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15-014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个准则的修订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改的决定，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通知，自201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本公司根据以上准则修订的通知，相应变更了公司会计政策并执行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明细项目核算。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帐面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2,112,405.13		59,510,01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112,405.13		59,510,014.52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认为：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2、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